

关于公开征集 《顺城区会元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草案)建议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顺城区会元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顺城区会元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称《规划》)，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11月7日-2024年12月6日。

二、联系方式:

1. 邮寄地址:顺城区会元乡人民政府;

2. 电子邮箱:FS_HYXZF@163.com;

3. 联系电话:024-54078023。

三、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四、本次公示的版本为规划草案，最终以批复文件为准。

热忱期待您的参与，欢迎您来建言献策!

附件：1. 《顺城区会元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

2. 公众征求意见表

顺城区会元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1

顺城区会元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2024年11月

会元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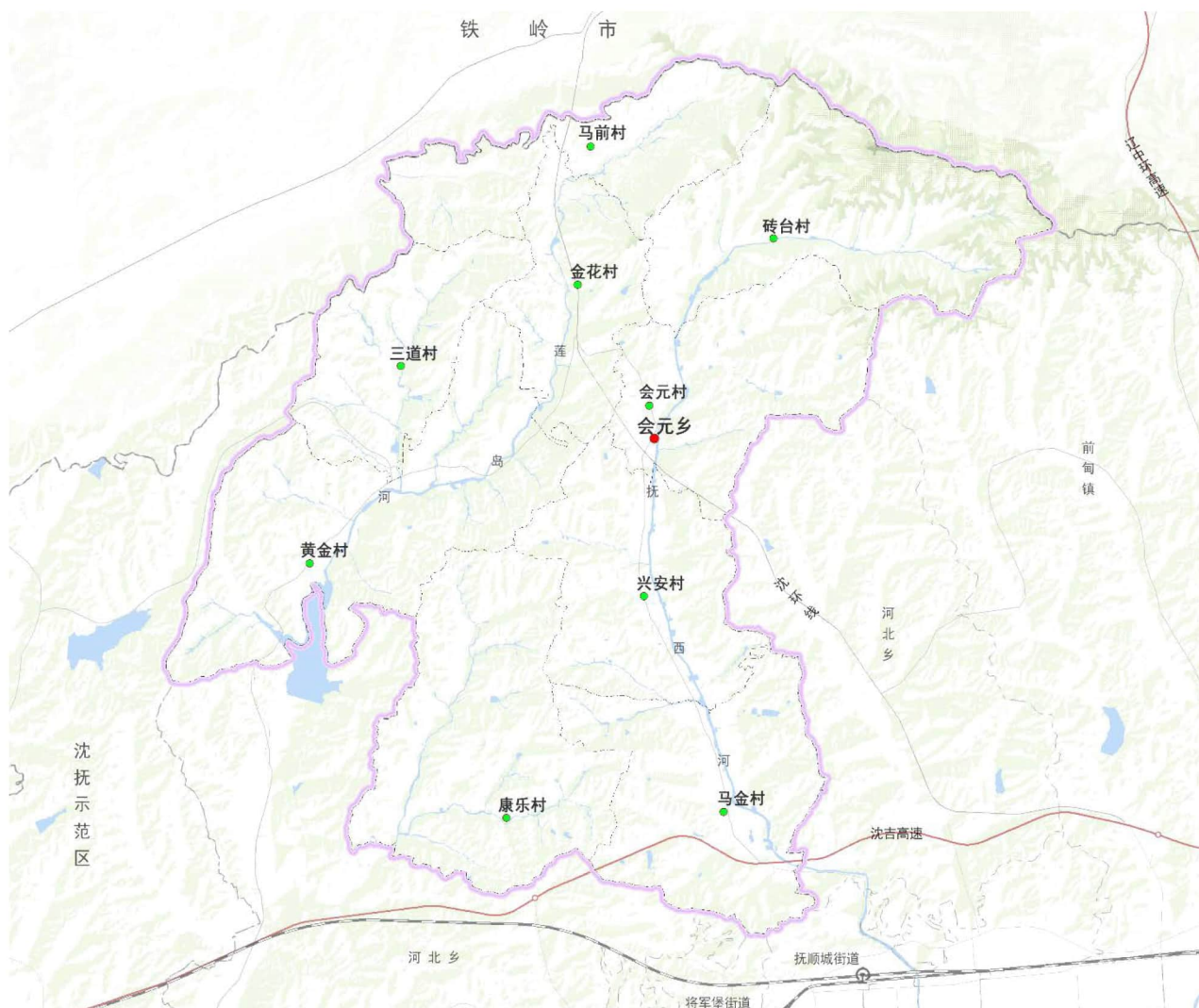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9个行政村



常住人口：2020年11079人

会元乡地处抚顺市顺城区北半部丘陵山区，东与前甸镇、河北乡相接，南与抚顺城街道、将军堡街道、河北乡相连，西与沈抚示范区相邻，北与铁岭市毗邻。省道抚环线公路从东向北穿乡而过，连接抚顺、铁岭两市。高速公路沈吉线东西向由东南部穿过，抚环线公路可直达抚顺东站出入口，抚顺站出入口临近康乐村。乡域内还有县道方北线、上马线等多条公路，交通较便利，具有较为完善的交通运输系统。



前言

会元乡是顺城区北部重要的乡镇，素有抚顺“北大门”之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会元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顺城区会元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会元乡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内会元乡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会元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底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筑牢生态屏障，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区域协调和开放合作，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会元乡提供空间支撑。

《规划》现已形成草案，依法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共计30天。



目 录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格局
- 04 国土空间保护
- 05 国土空间开发
-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07 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抚顺市的战略指引和目标任务。立足自身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统筹安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提高资源要素开发利用效率，为会元乡村振兴发展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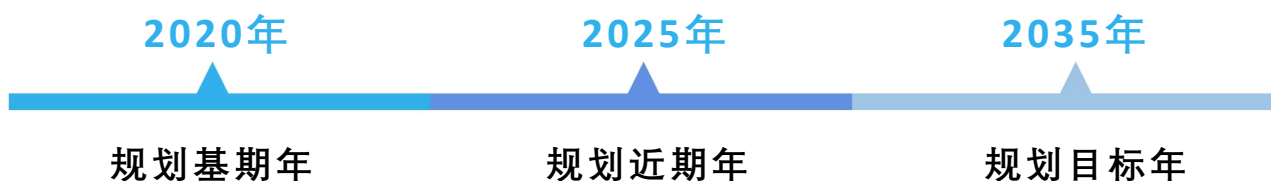
1.2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 绿色发展的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 提升品质的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 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 彰显特色的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至2025年，规划期末至2035年。规划期限与上位规划保持同步。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即会元乡行政管辖区，分为乡域、乡中心区两个层次。

乡域层次:指会元乡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含9个行政村，面积约为120.45平方千米。

乡中心区层次:指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基础上，乡中心区规划范围为会元乡人民政府驻地以及公共设施、居住设施联系紧密的发展集中建设区域，面积约为78.18公顷。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定位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会元乡定位为：现代农业、特色农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自然生态风光及乡村生态旅游为主导方向的**现代近郊农旅小镇**。

抚顺市的农产品主产区



抚顺市重点设施农业基地



城市近郊生态产业示范区



2.2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成果显著，抚西河、莲岛河等流域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山水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乡村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城乡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远期目标：到2035年，国土空间主体功能日益明显，国土空间结构与布局更加优化，国土空间品质与效率显著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全面形成能够支撑会元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03 国土空间格局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落实三条控制线
- >>规划分区
-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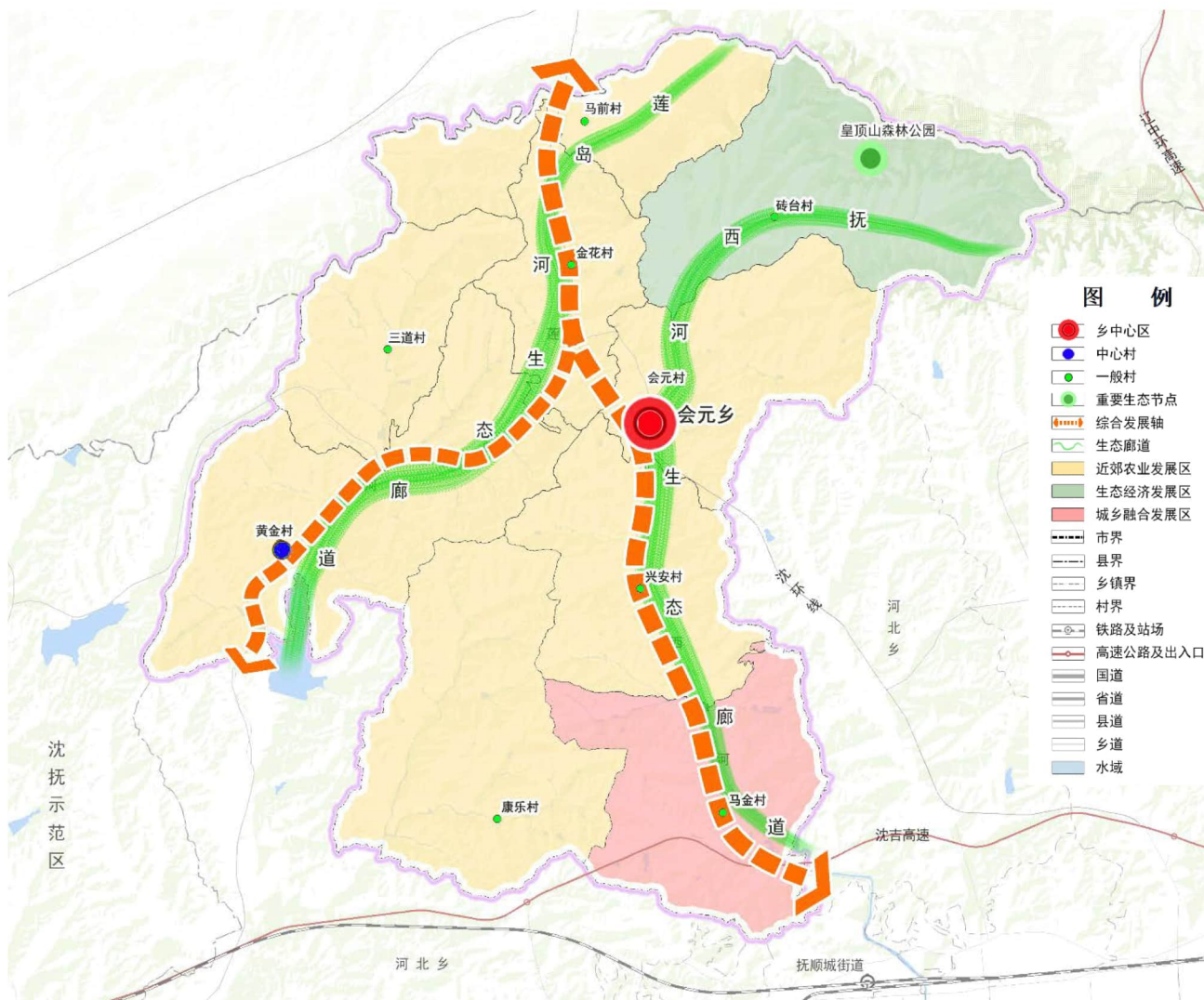
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构建“**一核二轴、两廊三片区**”的乡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会元乡中心区作为综合发展核心。

两轴：主轴为沿公路南北向延伸的综合发展轴、副轴为沿公路向西南延伸的综合发展轴。

两廊：乡域东部地区的抚西河生态廊道和乡域西部地区的莲岛河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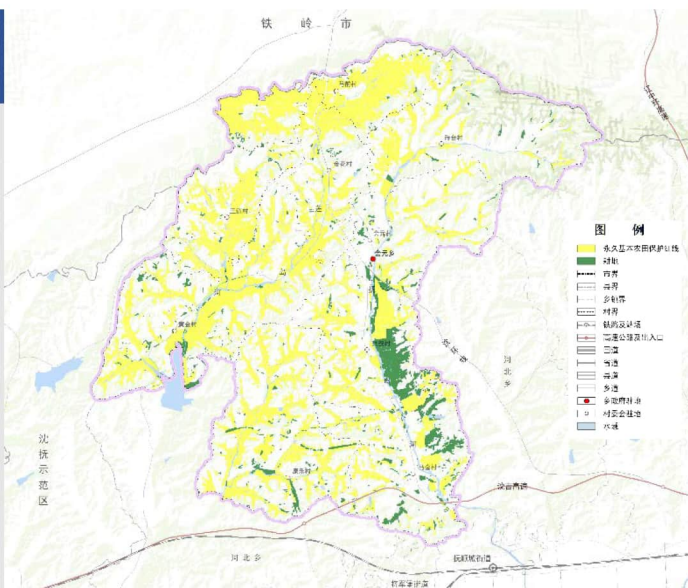
三片区：以皇顶山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经济发展区。以马金村为主体的城郊融合发展区。以乡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为核心的大片村庄及农田区等构成的近郊农业发展区。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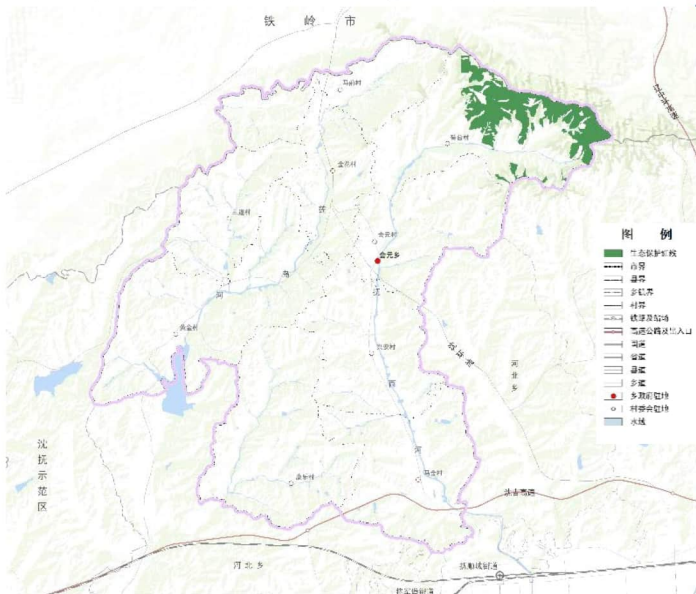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依据现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至2035年，会元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0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7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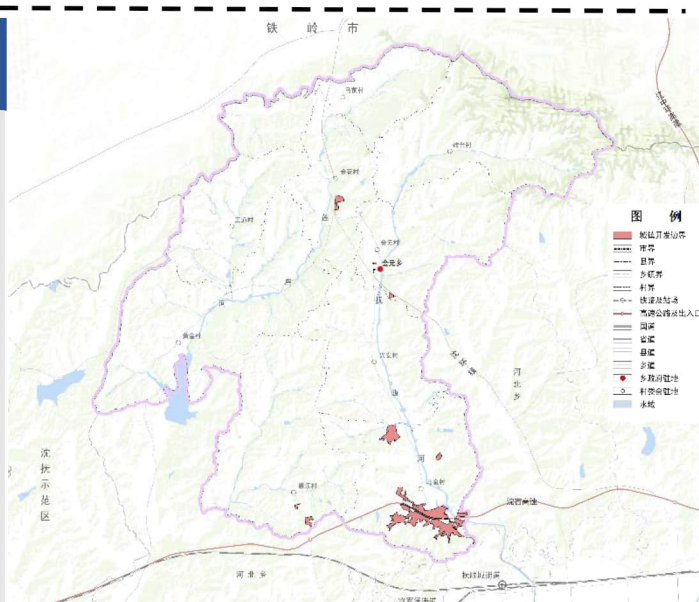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依据现有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成果，至2035年，会元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1.3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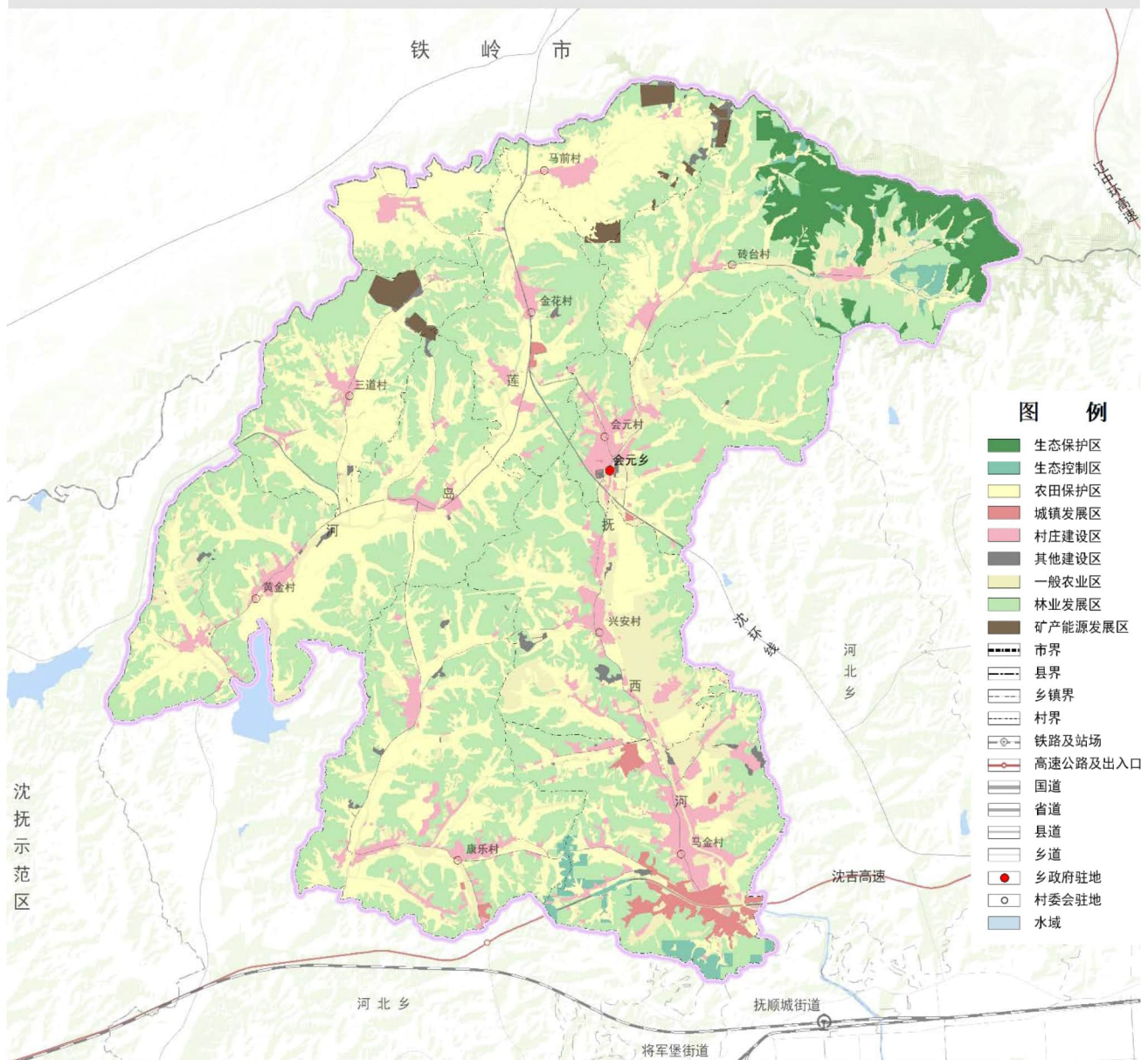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防止城镇建设无序蔓延。依据现有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库成果，会元乡城镇开发边界**113.11公顷**。主要集中在南部。



3.3 规划分区

全乡共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进一步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3.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村庄分类

划构建“乡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规划村庄类型分为集聚提升类、整治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四类。

乡中心区

1个

乡政府驻地（会元村）

中心村

1个

黄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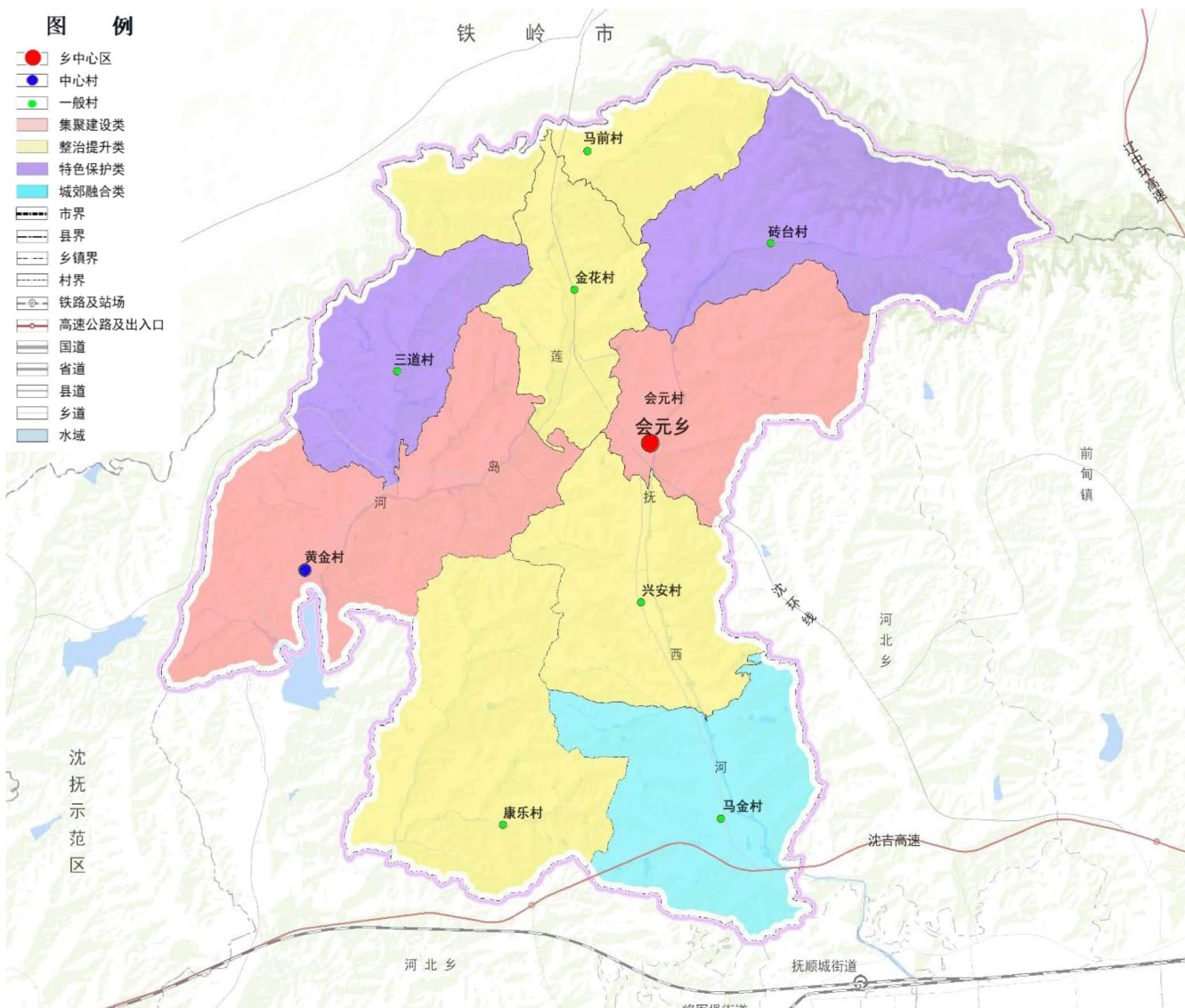
一般村

7个

马前村、金花村、兴安村、康乐村、砖台村、三道村、马金村

图 例

- 乡中心区
- 中心村
- 一般村
- 集聚建设类
- 整治提升类
- 特色保护类
- 城郊融合类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铁路及站场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水域



04 国土空间保护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4.1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

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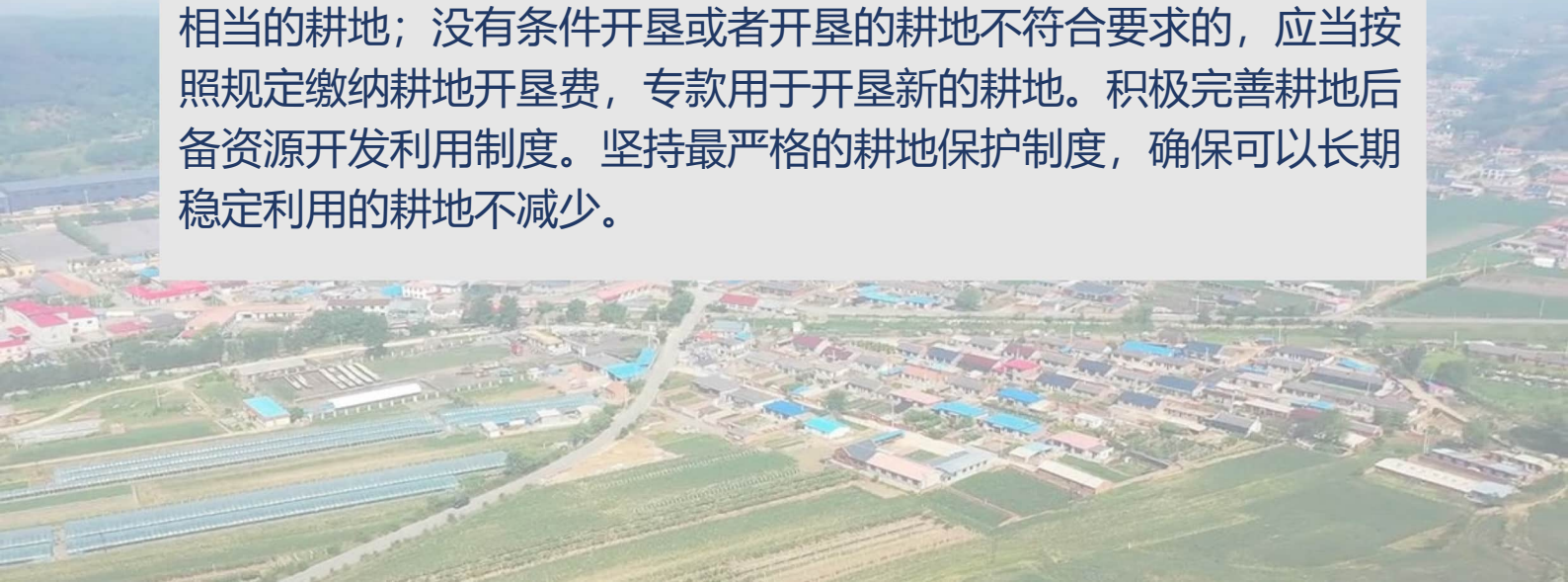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确保粮食安全。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政策允许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情形，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专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通过耕地用途管控措施，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建设项目选址把关，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积极完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



4.2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

湿地资源保护

规划实施期内，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实施严格的湿地保护措施，加强对湿地占用的审核核查，落实占补平衡，加强监督。严格控制湿地的开发利用，守好湿地保护底线。

加强林地资源全面管控

建立林地分布体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责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商品性采伐，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加强生态功能区森林植被资源保护，重点生态保护区和林业发展区为主，稳定现有森林固碳能力。积极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强化生态系统碳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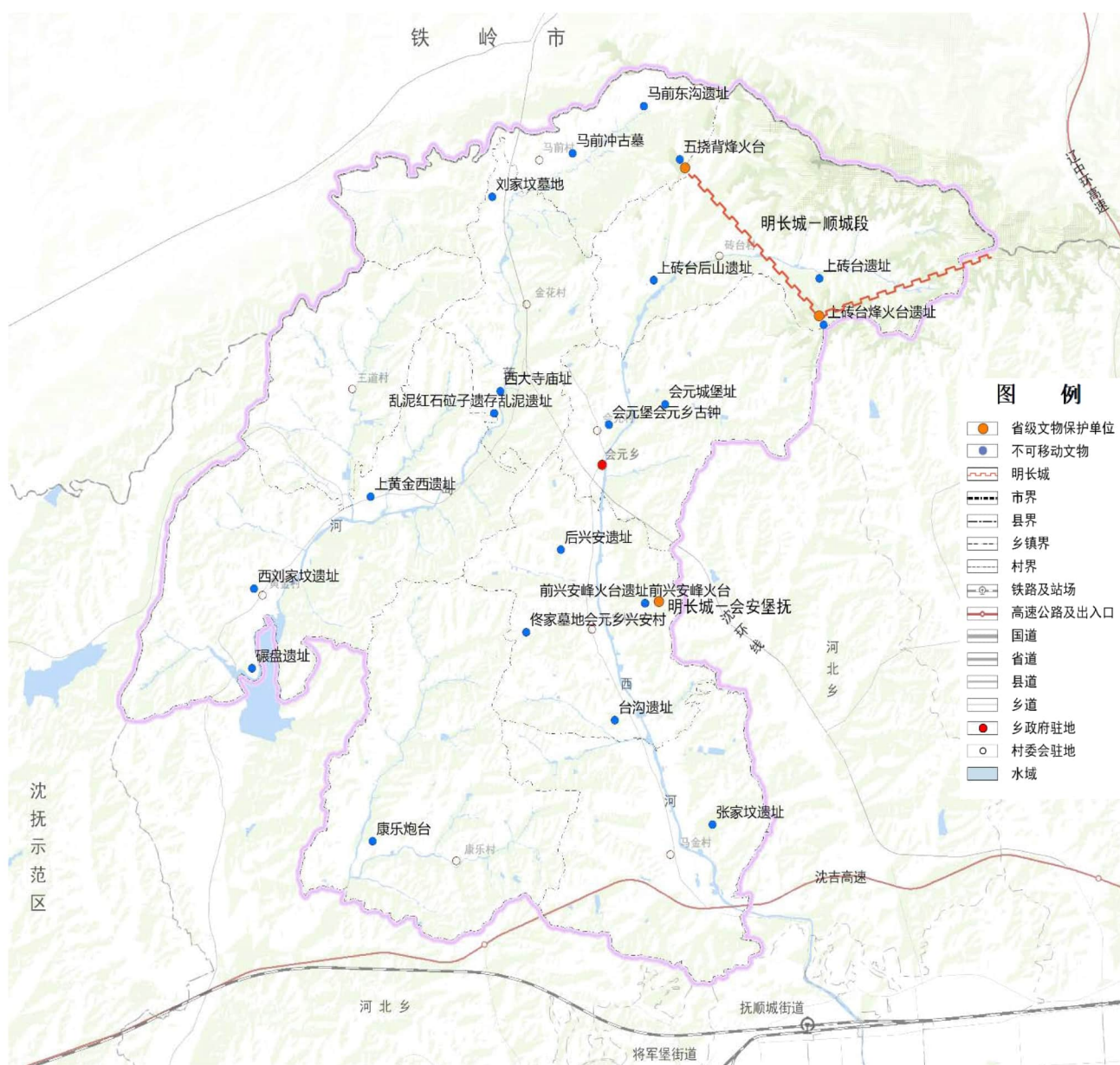
落实水生态保护区

构建自然水系完整的水文格局，包括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与利用、河流的生态保护与利用。水系保护与景观、游憩、经济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不同水系采取不同的保护与利用方式。

4.3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资源

会元乡现存20余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明长城类2处，全部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0余处。将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护和合理利用。



05 国土空间开发

>> 产业发展规划

>> 综合交通规划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基础设施规划

>>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5.1 产业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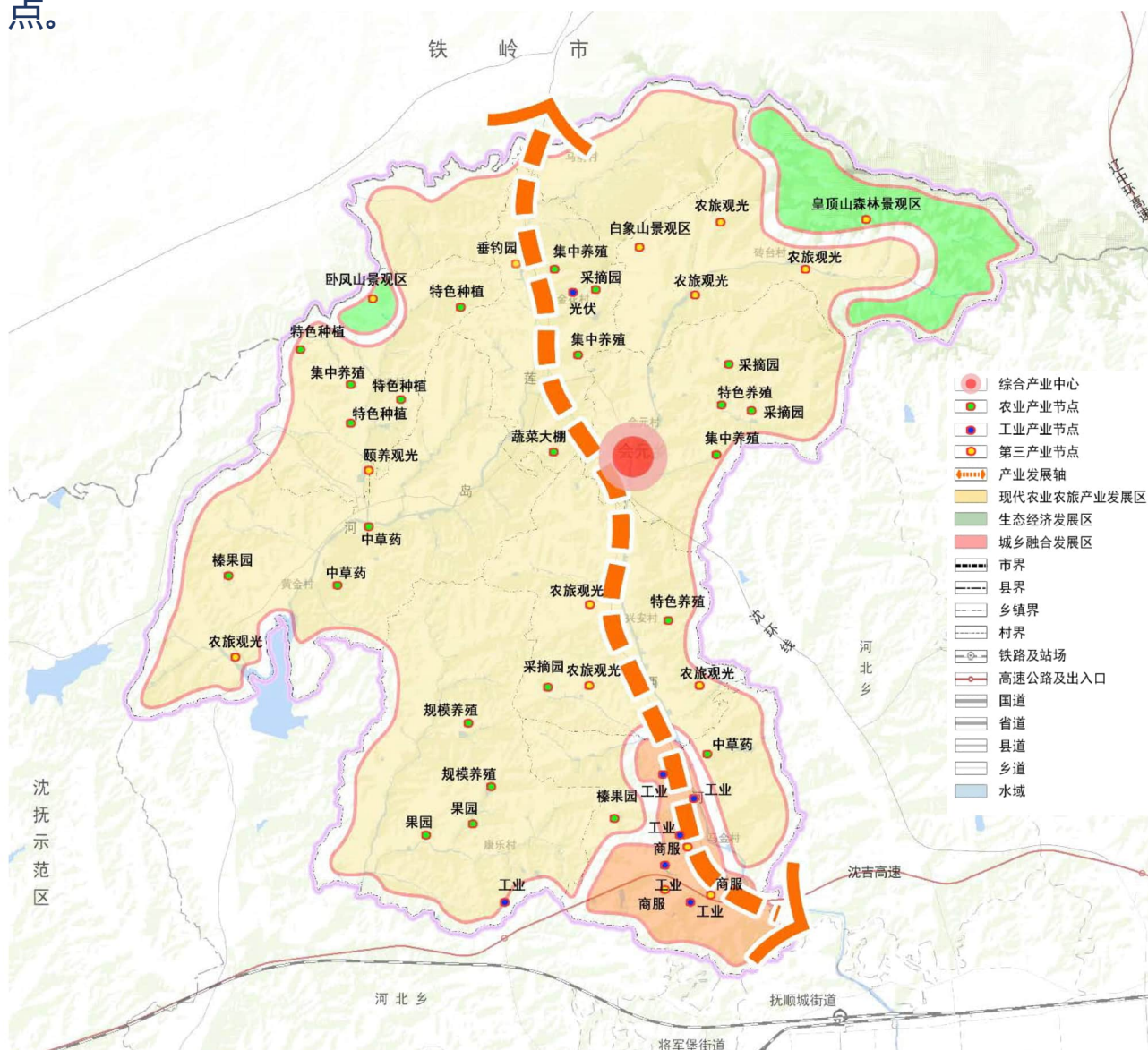
构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与特色近郊农旅产业为主导方向、承接部分城市工业服务业为辅的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
“一心一轴三区多点”的乡域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 为综合产业核心;

一轴 :为南北向产业发展轴;

三区: 现代农业农旅产业发展区、生态经济发展区、城乡融综合发展区;

多点:为特色种植产业、特色养殖、集中养殖、规模养殖产业、工业产业节点、采石产开发产业、采摘、自然生态景观、农旅观光等产业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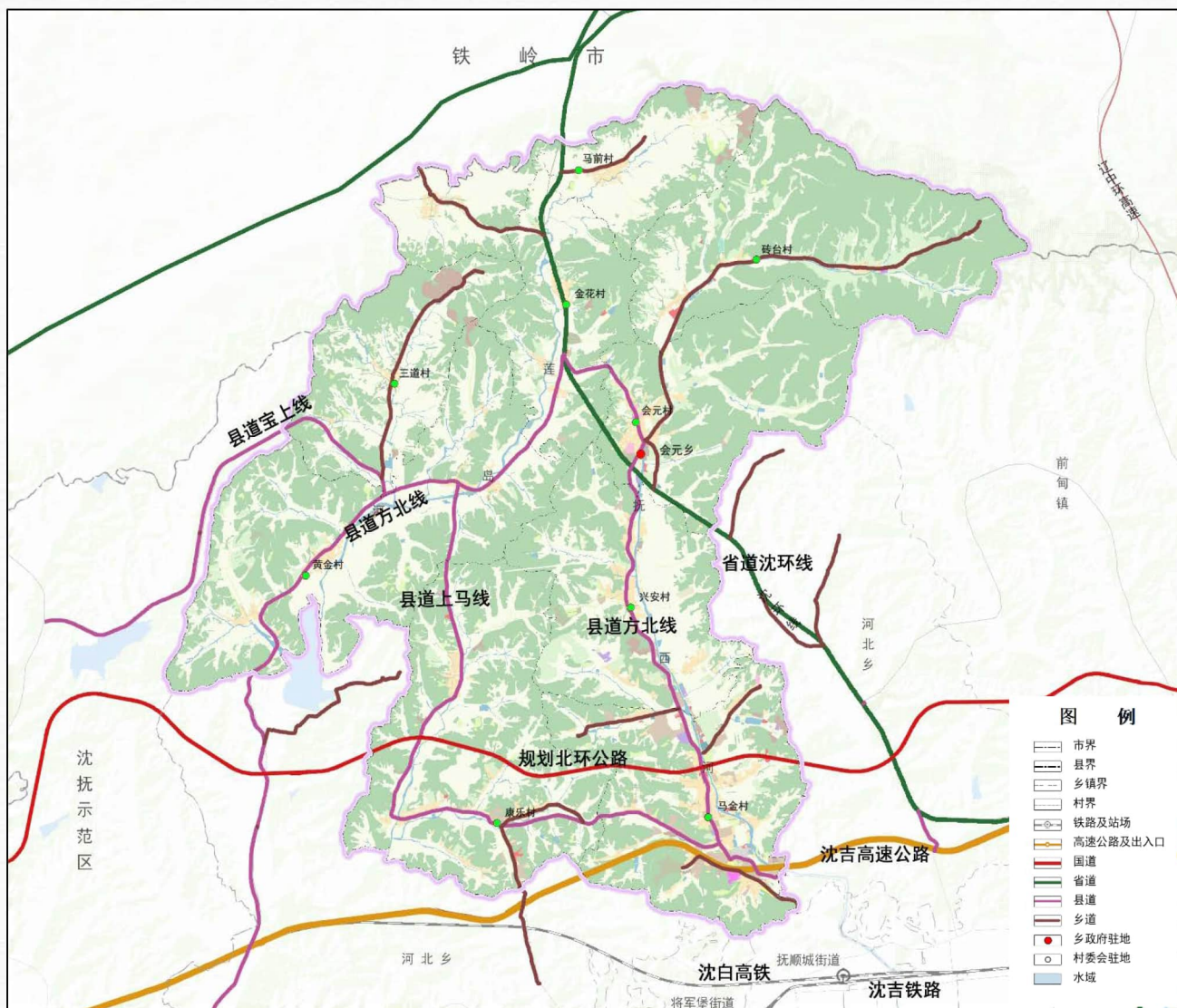
5.2 乡域交通体系

✓ 交通网络组织

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以县乡公路为补充的镇域公路网络体系。结合上位规划新建北环公路，加强乡域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

✓ 内部交通联系

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乡村间的道路联系，加快农村公路的维修改造、新改建、通达工程、乘降亭等建设项目，拓展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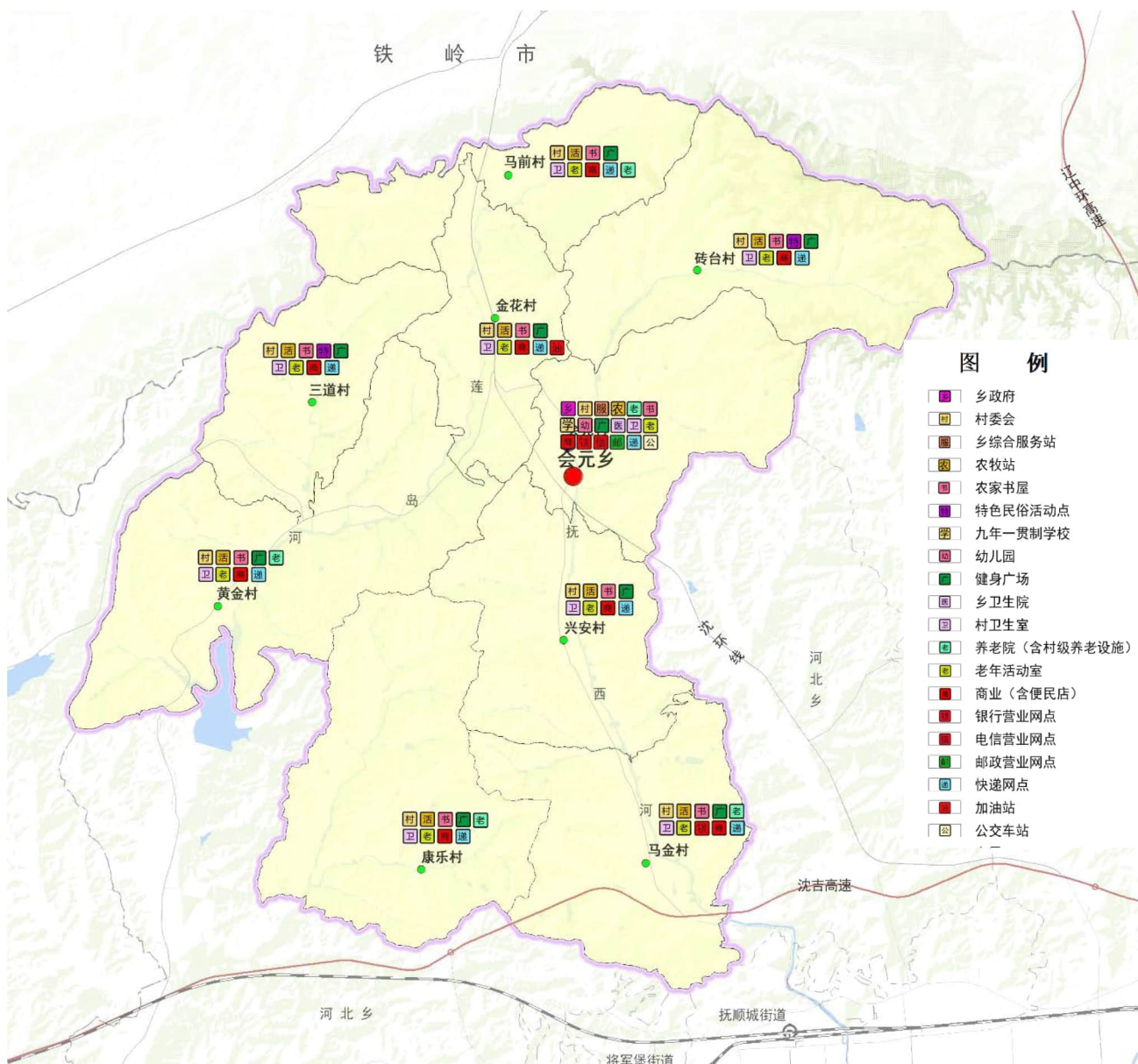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建立“乡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会元乡按照一般乡镇的配置要求完善公服设施配置，补齐公服设施短板，规划新增公共绿地和社区广场等设施。

结合村庄类型、发展需求与实际，参照村庄公服设施配置指引完善公服设施配置，中心村按照集聚建设类村庄配置并保留高能级公服设施。各特色保留村规划新增特色民俗活动点。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为城乡居民提供养老服务产品。



5.4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因地制宜建设农村集中安全引水工程。规划保留提升会元乡中心区及各村庄现状供水设施，达不到饮用水标准的水源，增加净化设施。

污水：加快建设城乡绿色污水系统，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保留提升中心区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村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户用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加快城乡和农村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控制高压走廊布局用地，促进电网发展与城乡建设相协调。规划保留会乡66kV变电站。

通信：完善乡域内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安排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规划保留乡中心区电信局、邮政支局。电信局所随通信用户增加进行设备扩容。各村庄依据电信户数设置电信光接点。推进5G基站建设，稳步提高5G网络覆盖率。

供热：以清洁能源为主，较少污染物排放，改善乡镇空气质量。对乡中心区现状供热设施进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积极推进村庄太阳能、生物质、空气能等清洁供暖。

垃圾：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升级改造，乡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抚顺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5.5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防洪：会元乡中心区河段防洪标准达到20-30年一遇；重要村屯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坚持防洪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结合，顺应自然，实现人水和谐共处。

规划山洪防治设计标准采用20年一遇设计，50年一遇校核。修建截洪沟和挡土墙，逐级拦截洪水和泥沙，减少山洪危害。



防震：会元乡抗震设防标准为地震烈度6度。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



消防：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消防救援体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明确乡政府及各村的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完善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等。



地质灾害：识别地质灾害风险，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年度核查排查，推进乡域地质灾害治理，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统筹划定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



其他灾害：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动植物检疫、免疫工作，防止农作物、林业病虫害及畜禽疫病等灾害传播；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防灾、抗灾自救能力等。

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 生态保护修复



6.1 国土综合整治

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保障农业空间总体稳定、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增加城镇开发边界前提下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活动。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理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现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统筹推进，耕地质量提升、低效园林地整治、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提升耕地的数量和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建设用地整理

统筹安排乡镇低效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闲置地等盘活利用方式，鼓励通过建设用地整理挖潜盘活存量空间，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用地增减挂钩

结合乡镇实际需要，做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安排，明确减量腾退建设用地的规模、范围和时序，明确安置建新和节余指标的规模、布局及用途。节余指标可优先安排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暂无明确开发意向的可进行空间留白或指标预留，经民主决策后纳入交易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由有关人民政府统筹管理，严格实施先垦后用。

6.2 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指标任务，加大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的修复力度，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水域 湿地 修复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乡村水系连通，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保护修复。河流及河道整治，完善生态护岸，建设防护隔离网，生态隔离带。

林地 生态 修复

完善生态林防护体系；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和河渠湖塘周边绿化等工程。

矿山 生态 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方向指引。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鼓励利用废弃矿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在会元乡全域废弃矿山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加大绿色矿山建设。

其他 生态 修复

开展水土流失、土地盐碱化、土地沙化等其他生态修复，采用有效的修复措施，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机制

>>实施保障



7.1 规划传导机制

落实“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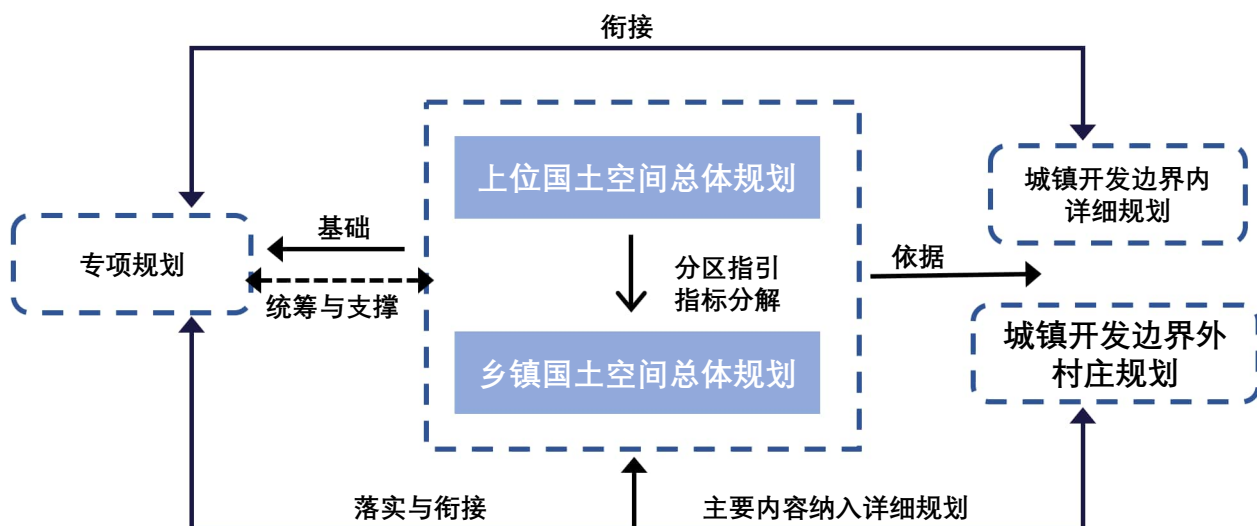
依据国家、辽宁省、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详细规划”的编制，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

明确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

对详细规划指引

明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按详细规划单元编制详细规划，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7.2 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宣传与社会监督

建设专业队伍

健全土地利用空间管控和治理相关政策

建立国土信息平台与检测预警机制



附件 2.

顺城区会元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公众征求意见表

来信人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意见建议			
主要理由			